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

(96.02.21)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6.05)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17)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9.11)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1.08)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1.08)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3)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2.31)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3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審議
(108.12.3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的：落實教師之輔導職責，提升學生輔導績效。
- 三、評鑑對象：依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對象。
- 四、輔導類評量由受評教師填報資料並且提供佐證文件，接著由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和各系/通識中心主任(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主管)查核資料，再由各級教師評議委員會考評之。
- 五、輔導類評量分別對導師和一般教師進行評量(參閱輔導類表一)：
 - (一)導師的輔導類評鑑項目分為基本分、加分和減分3大項。基本分項目和配分分別為擔任導師40分；導師工作滿意度評量的配分上限為30分，乘以學生評量成績比率為實際得分。加分項目是受評導師在規範職掌以外的付出與貢獻，需填寫「輔導績效報告表」(參閱輔導類表二)。減分項目是受評導師未能善盡規範職掌的輔導缺失，由業管單位提供分數和佐證文文件。
 - (二)一般教師的輔導類評鑑項目分為基本分、加分和減分3大項。基本分為55分。加分項目是受評導師在規範職掌以外的付出與貢獻，需填寫「輔導績效報告表」(參閱輔導類表二)。減分項目是受評教師未能善盡任課教師輔導職責缺失，由業管單位提供分數和佐證文文件。
- 六、評量資料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彙整後依學校規劃之時程送交人事室。
- 七、評量統計資料，由本校圖書資訊中心負責保管不得公開，但得依開放權限提供受評教師、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學務長、校長參閱。
- 八、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第7條規定處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級職		到職日	
----	--	----	--	----	--	-----	--

類別	評鑑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 查核	業務單 位複核
基本分	擔任導師（完成導師應盡之職責）	40				
	導師工作滿意度評量(全班平均分數)	30				
	擔任一般老師（完成一般老師應盡之輔導職責）	55				
	基本分小計					
加分	生活輔導	輔導學生完成戒菸班課程(1位學生1分)	1-5			
		協助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協助反毒宣導及輔導工作(每案1分)	1-5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警告(每案)	0.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小過(每案)	0.3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大過(每案)	1			
		輔導學生完成改過遷善註銷定察(每案)	2			
		設計並執行服務學習(勞作教育)課程(一年級導師除外;每小時1分)	1-10			
	導師工作	五專一二三年級導師	5			
		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完成服務學習課程96%以上(96%1分,增加1%加1分)	1-5			
		榮獲優良導師	5			
		指導班級各項競賽排名前6名	1-6			
		協助健康中心護送學生就醫	5			
		上年度一年級導師班留生率91%以上(91%1分,增加1%加1分)	1-10			
		上年度導師班留生率96%以上(96%1分,增加1%加1分)	1-5			
	學生輔導	擔任學輔中心義務輔導老師(以證明單為基準)	2.5-5			
		參與特殊生專案輔導計畫相關活動(以證明單為基準)	1-10			
		擔任學輔中心認輔老師(以證明單為基準)	2.5-10			
		協助學輔專案活動(以證明單為基準)	2-10			
	社團體育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至少辦理兩次活動以上)	5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社團一學期舉辦3次以上活動者(每次活動加2分)		2-10				

活動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特優 10 分、績優 8 分、優等 5 分)	5-10					
	擔任才藝、運動性學校代表隊長期培訓	10					
	指導學生參加區域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2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5					
	指導學生參加國外才藝、運動性比賽成績排名前 6 名	10					
	輔導社團參與社區及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	5					
	創立新社團或組訓國內外志工隊	5					
	其他	輔導學生獲得媒體報導提升校譽	5				
		協助處理校園傳染病的篩檢、通報或宣導	5				
		協助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學生輔導(每案 3 分)	3-15				
		對外勸募弱勢學生助學輔導基金完成入帳並陳請校長核定	1-10				
		協助辦理學務處核定之專案輔導計畫或受學務處委託執行之各項行政業務(每案 2 分)	2-10				
		經簽文陳請校長核定之優異輔導績效	2-20				
	加分小計(註:加分上限為 30 分)						
類別	評鑑項目	配分	佐證資料頁碼	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減分	未善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5					
	未善盡〈黎明技術學院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所規範之導師職責	2-10					
	未善盡一般老師應盡之輔導職責	2-10					
	未糾正授課失序情形(每案)	5					
	上年度日四技、五專導師班留生率 85%以下(85%減 2 分,每降 1%再減 1 分;重大爭議者簽請校長核定)	2-10					
	經過校長核定未善盡輔導義務以致損害學生權益者(每案)	5-20					
減分小計							
總計							
評量結果	教師自評	系主任查核		業務單位複核			
	分(簽章)	分(簽章)		分(簽章)			
備註							

表二

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 加分項(佐證) 證明單

系 別：

姓 名：

導師

一般教師

加分項目		備 註
說 明 (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加分項自評 分數		業務單位查核 分數

註：每一加分項請填寫一張，如有其他佐證資料一起併入，經業務單位主管查核簽章後，裝訂於評量表。

業務單位簽章

學務長簽章

.....

教師評鑑輔導類評量 加分項(佐證) 證明單

系 別：

姓 名：

導師

一般教師

加分項目		備 註
說 明 (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加分項自評 分數		業務單位查核 分數

註：每一加分項請填寫一張，如有其他佐證資料一起併入，經業務單位主管查核簽章後，裝訂於評量表。

業務單位簽章

學務長簽章